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1) 完成電訊集團協議；
- (2)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及重要執行功能出現變動
- (3) 公司秘書之辭任及委任；
- (4) 註冊地址之變更；
- (5) 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完成電訊集團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達成載於電訊集團協議的先決條件，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電訊集團協議的條款完成協議。

(2)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及重要執行功能出現變動

完成協議後，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此外，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財務總裁。黎汝傑先生亦於同日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杜惠冰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3) 公司秘書之辭任及委任

黎汝傑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總裁，而黃雅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兩者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4) 註冊地址之變更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將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3樓。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5) 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姓名的股東支付特別股息。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能獲得特別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獲得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 完成電訊集團協議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的重組之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的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達成載於電訊集團協議的先決條件，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電訊集團協議的條款完成協議。最終電訊集團代價(在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予以調整後)及廣州代價為數達4,873,600,000港元。

完成協議後，本公司不再擁有電訊集團的任何權益，以及各電訊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及重要執行功能出現變動

如該通函所披露者，連同電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楊主光先生(「楊先生」)及黎汝傑先生(「黎先生」)將預期留任作出售集團之管理層，並且成為買方股東，以協助買方管理出售集團於完成後的營運。因此，楊先生及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此外，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楊先生及黎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財務總裁。黎汝傑先生亦於同日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及黎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歧見，而且就彼等的辭任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杜惠冰女士(「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黃女士」)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杜女士及黃女士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杜惠冰女士，50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常務董事、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及紅星會館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杜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多媒體業務。

杜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電子工程學文憑及高級證書。杜女士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本集團服務，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重返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Hong Kong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職十六年。

於本公告日期，杜女士擁有95,239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杜女士概無且亦未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杜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同，並可獲得基本月薪188,000港元及年度花紅。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杜女士的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奉獻的時間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杜女士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杜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雅麗女士，37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有逾14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政職務、採購事務及投資者事宜。黃女士為本集團負責重大財務交易的團隊內重要成員，交易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125,000,000美元十年優先票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在美國納斯達克為數50,000,000美元的配售，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宣佈最近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

黃女士持有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企業管治的研究生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成員。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學生事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在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5年，主要集中於科技，訊息通信和娛樂行業。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擁有購股權的個人權益，以認購5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黃女士概無且亦未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同，並可獲得基本月薪188,000港元及年度花紅。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黃女士的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奉獻的時間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黃女士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辭任及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黎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歧見，而且就彼等的辭任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隨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雅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黃女士的履歷載於上文。

4. 註冊地址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將為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3樓。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5. 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該通函所披露者，董事會決定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022,54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2.50港元，當中計及所有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特別股息」)，惟須待完成時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方告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姓名的股東支付特別股息。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能獲得特別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獲得特別股

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